

內政部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
109年度10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播出時間	刊登及播出次數	託播對象	金額	備註
內政部 總計						0	
地政司	電視媒體	新制租賃契約自109年9月1日上路	109.10.01-109.10.03	台語版-4次 國語版-1次	華視全球資訊網	0	公益託播
	電視媒體			2次	民視全球資訊網	0	公益託播
	電視媒體			8次	華視全球資訊網	0	公益託播
	電視媒體			1次	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	0	公益託播
	電視媒體			3日	公視	0	公益託播

製表人：周玟惠

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：王成機
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268

公告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downlist/93>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該季辦理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皆應查填。
3. 本表請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之。